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陈柏校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柏校先生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陈柏校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7日